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万胜广场C座7楼</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858063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7C</u> 联系人： <u>袁工、罗工</u> 联系电话： <u>020-87575800-810/1591873371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具体开工时间及建设周期以业主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保险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用户需求书》、《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用户需求书》、《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用户需求书》、《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工程保险技术需求书》</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要求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请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邮箱：bjzj_gz@163.com 迟到的问题招标人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形式：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时间、形式：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 / 。</u>
3.2.3	报价方式	<u>本项目的服务费以最高投标限价（基准价）为基础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80.24 万元（其中：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72 万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6.44 万元);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3.05 万元;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20.77 万元;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13.27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应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签字或盖章或签章。</u>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 1 份 其他要求: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可以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A)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u>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7 号 1019 号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投标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 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天内， 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u>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u>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打印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四份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书；
- (4) 资格审查部分：

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3 或自拟格式）

②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7）

④保险业务许可证；

⑤投标单位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商务部分：

①注册资本金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③服务评价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④2018年原保费收入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⑤承保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5）

⑥理赔业绩证明资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5）

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⑧暂保确认函（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8）

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7）

（6）技术部分：

①风险认识及风险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②保险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③服务团队；（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6）

④增值服务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文件密封性	保险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其它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35分</u> 技术部分： <u>45分</u> 投标报价： <u>20分</u>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注册资本 金(5分)	投标人最新注册资本金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第1-2名,得5分; 第3~4名,得2分; 排名5名及以后,得1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若营业执照无法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的,则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的打印件或截图。
		2018年综合 偿付能力 充足率 (5分)	投标人2018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0%以上的,得5分; (2)180%(不含)至200%(含)区间的,得2分; (3)150%(不含)至180%(含)区间的,得1分; (4)150%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后的偿付能力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服务评价 (5分)	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 AA及以上得5分、A得2分,BBB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以“中国保信”网站 (http://www.cbit.com.cn/pctest/385127/385140/386135/index.html)数据为准。
		2018年原 保费收入 (5分)	投标人总公司2018年度财产险原保费收入在所有投标单位排名: 第1-2名,得5分; 第3~4名,得2分; 排名5名及以后,得1分。 注:以银保监会公布的《2018年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打印页或截图。
		投标人项 目承保业 绩(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投保保额14亿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类工程保险业绩: 1)该业绩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2)该业绩为仅参与共保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仅算一个业绩;提供保险双方签章页、项目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是否独家承保、是否仅参与共保)的承保份额页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项 目理赔经 验(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理赔金额300万元或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类工程险事故理赔业绩: 1)该业绩为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2)该业绩为仅参与共保: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仅算一个业绩;提供保险双方签章页、项目

			名称页、体现（是否首席承保、是否独家承保、是否仅参与共保）的承保份额页作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保险公司支付赔款的时间为准；如果前述资料不能证明业绩时间的，需提供赔款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3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3分；投标人连续2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投标人连续1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风险认识及风险管理方案 (10分)	风险认识深刻，风险管理方案成体系，并形成针对性、体系化的说明，且能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风险转移支撑材料或数据基础的得7-10分； 风险认识比较深刻，有成型的风险管理方案，并形成针对性、体系化的说明，得4-6分； 风险认识不够全面的，无风险管理方案，阐述不足，得0-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保险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保险服务计划的内容、时间安排、理赔服务时效、逻辑清晰、完整、全面，较具有操作性的，且实施意义重大的得7-10分； 制定保险服务计划的内容、时间安排、理赔服务时效得4-6分； 制定保险服务计划不具备可操作性，阐述不足得0-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项目服务团队 (10分)	整体服务团队涵盖承保、理赔、日常沟通人员几个维度，服务组织体系完善，得7-10分； 服务人员资质能力强、配备整齐及有相关经验的，得4-6分； 服务人员资质能力差、不具备有相关经验的，得0-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增值服务优惠条件 (15分)	对招标人有利的增值服务和扩展条款： 每提供一条切实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得10分； 每提供一项切实合理、可行的扩展条款得1分，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直至扣至0分。

备注：

1.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35 分）、技术部分（45 分）、投标报价（20 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内容及标准》）；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保险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4=5+6+7+8+9
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6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u>污水</u> 处理厂二期工程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7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投标报价（元）		
8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9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二期、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工程保险及团体意外保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0.24 万元（其中：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6.72 万元；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6.44 万元）；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3.05 万元；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20.77 万元；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最高投标限价：13.27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总报价（含税包干） A=B+C+D+E+F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 B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标报价 C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投标报价 D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投标报价 E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投标报价 F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1.如下浮 10%，填写“10%”；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总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交通、专家会议、考察调研、人员培训、网络通讯、食宿、文件制作以及包含所有税、费、款、金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招标人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的费用，并已考虑了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风险。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配合、协助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提供其他与保险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3.投标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招标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5:

承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起保时间	物质部分保 险金额（元）	是否独家 承保	承保 份额	备注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理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起保时间	物质部分保 险金额（元）	是否独家 承保	承保 份额	备注
1							
2							
3							
...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成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职称	
学 历		岗 位 职 责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时 间		简 历 与 经 验 简 述					

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其备注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称“授权人”）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分公司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暂保确认函

致: _____

兹确认,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险公司, 如果我公司成为最终确定的承保公司, 我公司确认_____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一切险险种、第三者责任保险、建设项目团体意外保险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0:00 时 (投标日期) 至保单生效之日期间到期自动纳入本项目进行承保。此期间之内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最终出具的正式保单确定的全部条件和份额承担保险责任, 期间的保费按照正式保单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